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陶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陶魄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陶魄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。

陶魄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，其原定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陶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法定程序补选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。

陶魄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陶魄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